附件3

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有关事项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有效贯彻落实，结合统计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说明。

一、适用范围

《标准指引》适用范围为县级统计机构，包含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独立的统计机构（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县级调查队。各地在具体执行时，可根据当地开发区、高新区等各类园区设立的统计机构实际情况确定适用范围。

二、统计法律规范

县级统计机构应公开现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信息与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相关内容保持一致即可。《标准指引》印发前未公开的，应及时补充发布相关内容；此后应及时关注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修订等情况，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新发布。

三、统计调查制度

县级统计机构应公开本单位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工作中执行的统计调查制度。执行国家、省、市统计调查制度的，应与制定机关公开的内容保持一致；执行本级制定的统计调查制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开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统计执法监督

暂无条件开通门户网站的县级统计机构，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及省、市级统计机构网站等渠道和平台公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可视作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五、公开渠道和载体

县级统计机构公开统计信息的主渠道应为门户网站，《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中以黑框标记的门户网站以外的公开渠道和载体为可选项。在实际工作中，基层统计机构可结合工作需要灵活选取适当的渠道和载体公开统计信息。暂无条件开通门户网站的县级统计机构，可通过在地方政府门户网站或借助上级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等方式，确保统计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公开。